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47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7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2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76
合计			100,00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3%	64.33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1%	383.12	3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5%	70.71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7%	242.33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0%	39.45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2%	241.97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亿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5亿
起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3日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3%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3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	34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2.5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产品期限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2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6日
产品期限	27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5、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5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产品期限	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9日
产品期限	27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0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31天至347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4,821,897.03	8,159,195,927.23
负债总额	2,814,247,315.14	3,844,050,404.98
净资产	3,910,574,581.89	4,315,145,522.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6,737,609.12	657,278,762.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39,452.05	0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46,164.40	0
3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756,164.40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90,958.90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323,369.86	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3,173,424.66	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8,767.12	0
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0	0	250,000,000.00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0	0	130,00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0	0	250,00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0	0	120,000,000.00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合计		2,573,000,000.00	1,573,000,000.00	22,558,301.39	1,0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995.3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8.27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10,000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9期收益凭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13天;11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最低1.35% 最高3.25%	最低41.79 最高100.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9期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9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0	最低2.85% 最高4.25%	最低87.45 最高130.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000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113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25】%

认购日:2021年12月14日

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2022年04月08日

清算期: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9期收益凭证产品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龙鼎定制19期收益凭证产品

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000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

产品期限:112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2.8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4.25】%

认购日:2021年12月15日

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2022年04月06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用途

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其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挂钩【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10年】,风险等级为R1(低风险),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460,638.05	3,005,174,649.63
负债总额	679,294,218.05	648,000,676.82
净资产额	2,501,166,420.00	2,357,173,972.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2,316.15	378,153,416.80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4.3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影响该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该产品的收益降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降低。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7.12	
2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226.88	
3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000.00	24,000.00	384.00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103,944.75万元
-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6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合计103,94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10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金额为185.32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193.74万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金额为4,156.2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6,679.70万元)。

(三)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为3,942.98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5,124.27万元)。

(四)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5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2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分别为3,789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4,406.45万元)、3,117.9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9,853.42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出口发票融资9.3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59.40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493213㎡/房屋建筑物面积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六)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8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254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627.7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1、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东安生物科技")

2、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

● 投资金额: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与东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建投")共同出资设立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安新五丰注册资金4,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800万元,占股份总数70%;东安建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占股份总数30%。

2、本次设立完成后,东安新五丰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饲料24万吨,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42.17亩。

项目总投资7,142万元(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7,0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存在政策性风险、工程建设施工风险及原材料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保障公司养殖场饲料配套供应,降低饲料生产和物流运输成本,公司拟与东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安新五丰注册资金4,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800万元,占东安新五丰股份总数70%;东安建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占东安新五丰股份总数30%。

本次设立完成后,东安新五丰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饲料24万吨,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42.17亩。

项目总投资7,142万元(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7,0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万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建设东安新五丰投资建设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建设东安新五丰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有利于促进新五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东安大道217号

法定代表人:雷宜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及农业配套设施投资、开发与建设;高标准农田及土地整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农村信息化,环境治理,生态园林建设;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休闲观光、旅游、服务;农村文化传播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学校、医院、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加汽站的投资;物业管理;城乡片区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农业综合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近三年业务情况: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村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等开发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东安县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东安建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安建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8,889.17万元,资产净额99,229.40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895.9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永州市东安县(具体位置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牲猪养殖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	货币
东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层结构: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经理1名。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程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东安新五丰拟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

项目生产规模:年生产饲料24万吨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2.17亩

项目总投资:7,142万元(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7,0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万元

项目建设期:1年

投资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平均利税总额为1,113.20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834.90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5.01%,投资利税率为15.0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37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安县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公司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建立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一)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甲乙双方分三期完成4,000万元出资金额。

第一期出资金额在公司完成正式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10】日内完成,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420万元,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第二期出资金额在公司完成正式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3】月内完成,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420万元,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第三期出资金额在公司完成正式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1】年内完成,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840万元。

具体时间以东安生物科技股东会议决定为准。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将每期应当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有权按照实际出资额对出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但守约方存在过错的部分除外。逾期支付赔偿金应同时支付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认缴出资的,从逾期之日起,违约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违约方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成立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但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及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成立的除外。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提交本协议项下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降低公司饲料生产及物流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核心养殖区域饲料供应。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项目在建设期间存在部分政策性风险。在我国,项目建设的行政管理比较多,项目前期需要获得国家土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业政策、规划等部门的许可,获得前期批复后才能开工建设,缺少任何一个环节的许可,项目都存在一定的违背国家政策风险。为规避政策性的风险,项目的前期操作要谨慎,选择有相关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与政府建立良好的政企关系,及时与政府行政部门沟通,确保项目以经济合理的手段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完善项目的前期工作。针对该项目的前期建设政策性风险,公司已经为该项目成立了前期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具有很强的项目前期操作经验,对我国项目建设前期政策了解,因此,本项目具有应对政策性风险能力。

2、工程建设施工风险及对策

工程建设施工存在安全风险、进度风险以及投资超过预期的风险。

施工安全是工程建设成功的基础,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其次,在项目施工企业的选择上要注重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过去的施工业绩,从源头上防止施工安全风险。

进度风险主要是指工程建设的进度落后于计划完工时间,进度风险影响到生产线的开工时间,影响到产品走向市场的时间。防范工程建设进度风险的措施主要通过做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控制进度计划。进度控制的组织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进度控制目标体系,明确建设工程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及进度信息沟通网络;建立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建立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协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协调会议的参加人员等;建立图纸审查、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投资超出预期的风险主要是指未能充分预测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由于建筑材料、人工等单价的上涨以及工程建设内容的增加引起的投资总额超出预期。针对投资总额超出预期的风险,充分论证项目的建设内容,在项目设计中要对各项建设内容的充分必要性进行论证,针对单价上涨的因素,在投资估算中要做好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采取大宗货物采购订单或者转移价格上涨的风险给建筑施工承包企业。

3、原材料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生产饲料的原材料主要是小麦、玉米、麸皮、豆粕等。该类原材料易出现含杂质、结块等现象,从而影响产品品质。在原材料来源上,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得原材料的优势。做好原材料短缺风险的防范措施,专门准备原材料采购金,通过采购合同前期交付定金的方式获取原材料。在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上,专门成立质量监督部门,建立完善的原材料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质量满足生产需要。

饲料生产成本中原辅材料占75%以上,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原辅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和利润影响极大,对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原辅材料市场和价格变动趋势进行调研和预测,在原辅材料价格低位时加大采购量,降低原辅材料成本。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365,383股。

2021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67.558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652,675,5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75,584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4.096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805,040,9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5,040,9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6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83%;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3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83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7%;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4%,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3%。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013,765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9.633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5%。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4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00.0000%,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2.422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9,140	2.3783%	IPO前取得:1,669,140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4,557	1.1891%	IPO前取得:834,557股
东方富海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6,333	1.1917%	IPO前取得:836,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1,669,140	2.3783%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834,557	1.1891%	
	东方富海一号	836,333	1.1917%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3,399,166	4.84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	850,000	1.2111%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83,543,574.91	已完成	819,140	1.1672%
杨凌东方富海	425,000	0.6056%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41,771,669.16	已完成	409,557	0.5836%
东方富海一号	425,000	0.6056%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41,748,613.52	已完成	411,333	0.58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